附件1-1

2021年度新晃县统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指标评价标准及对应分值 |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共14分) | 预算编制(共5分) | 整体绩效  目标设定 | 2.5 | 部门（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同）或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1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0.5分；目标清晰、细化0.5分；目标可衡量0.5分。 |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目标清晰、细化；目标可衡量 | 2 |
| 项目绩效  目标设定 | 2.5 |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0.5分；目标科学合理0.5分；目标明确0.5分；  目标细化0.5分；目标量化0.5分。 | 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细化 | 2 |
| 预算配置(共9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含临时人员)。 | 结果≤100%，得3分；  结果＞100%，得0分。 | 20人/23人\*100%=86.96% | 3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00% | 结果≤100%，得3分；  结果＞100%，得0分。 | 5.8/5.8=100% | 3 |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 | 3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重点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100%。  重点项目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列入政府重点项目的预算总额。 | 结果≥80%，得3分；  80%＞结果≥60%，得2分；  结果＜60%，得0分。 | 无 | 3 |
| 过程  (共26分) | 预算执行（12分）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100%。  项目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 | 95%≤结果≤100%，得3分；  90%≤结果＜95%，得2分；  80%≤结果＜9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60/60=100% | 3 |
| 预算  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结果≤5%，得2分；  5%＜结果≤10%，得1分；  结果＞10%，得0分。 | 5.92/458.8\*100%=1.29%≤5%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3分；  结果＞100%，得0分。 | 193.23/275.94\*100%=70.02%≤100%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2分；  结果＞100%，得0分。 | 0.8万元/5.8万元\*100%=13.8% | 2 |
| 政府采购  完成率 | 2 | 政府采购完成率=（政府采购完成项目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 完成率≧80%，得2分；  80%>完成率≧60%，得1分；  完成率＜60%，得0分。 | 51.92/51.92\*100%=100%≧80% | 2 |
| 预算  管理（9分） |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是否完整，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1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3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率100%得3分；合规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有制度有流程图有风矩阵，无虚假开支。 |
| 资金使用  合理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准的预算及其预算内容相符合。 | 相符率100%得2分；相符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相符合 | 2 |
| 整改  落实 | 2 | 是否对近三年内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中、绩效评价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已经进行有效整改。 | 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2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0.5至1分；未整改的，得0分。 | 无违规违纪行为 | 2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制度健全，合规，以按规定执行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规定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99%≤结果≤100%，得2分；  90%≤结果＜99%，得1分；  结果＜90%，得0分。 | 194.51/194.51\*100%=100% | 2 |
| 产出与效果(共6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 | 1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计划任务数与实际完成任务数的比率评价得分。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 | 按目标完成 | 9 |
| 质量 | 1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 按目标完成 | 8 |
| 时效 | 1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计算得分 | 按目标完成 | 9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  效益 | 20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按目标完成 |  |
| 社会  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按目标完成 |  |
| 环境  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  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 | 按目标完成 |  |
| 可持续性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可持续性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可持续性 | 16 |
| 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主要工作实施的满意程度 | 90%≤满意度≤100%记10分，  80%≤满意度<90%记8分，  70%≤满意度<80% 记6分，  60%≤满意度<70%记4分，  满意度<60%记0分。 | 100%满意 | 9 |
| 合计 | — | —— | 100 | —— | —— | —— | 86 |
| 评价  等级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1-2

**2021年度新晃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省、市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

（二）指导和协调全县的统计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

（三）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四）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六）组织和实施全县民调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县统计局设有办公室、经济股、行政服务审批股、能源统计股四个内设机构，下辖城乡经济调查队、电子计算站、民意调查中心三个事业单位。

全局现有干部职工20人，退休人员1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2021年度财政收支情况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7.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02.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5.04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95.38万元，2021年收入比2020年减少了337.4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口普查经费和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57.92元，其中：本年支出为575.2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82.71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95.38万元，2021年支出比2020年增加了337.4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人口普查经费和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2021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21万元，与2020年740.34万元相比减少165.1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厉行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努力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我单位2021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到12月止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到12月止支出0.8万元。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86分，主要绩效如下：

**一、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的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改治观点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严守党的组织纪律，坚持“三重一大”民主议事制度，坚决服从组织决定，党组成员讲政治、顾大局，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二、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初步统计，全县前三季度完成地区生产总值54.58亿元，同比增长8.8%。城镇居民收入完成20188元，同比增长8.4%，农村居民收入完成8324元，同比增长11.4%。1—10月，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62380万元，同比增长11.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32605万元，同比增长17.5%；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26083万元，同比下降16.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675万元，同比增长20.9%。

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8.1亿元，增速8%；预计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183453万元，增速8%；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63618万元，增速10.5%；预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0300万元，增速1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26131元，增速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11851元，增速10.5%；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39万元，增速5.5%。

**三、认真做好年定报工作**

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新要求，认真组织做好了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统计月报、季报、年报指标的评估，正确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态势，及时提供准确反映全县经济发展状况的经济指标数据，为县委、县政府及时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切实发挥统计“晴雨表”的作用。

**四、统计监测全面加强**

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职能，科学分析县域经济监测评价方案，为县域经济晋位升级发挥好统计部门的参谋与助手作用，确保县域经济监测考核在全市保持较好的位次。

**五、破解企业入库瓶颈，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

按照“四上”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抓好“四上”企业尤其是主导产业企业培育及入库，加强对乡镇、企业的业务指导，成熟一家入库一家，截至目前，年内成功入库3家，正在申报入库9家。通过入库不断增加我县经济总量，提升我县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顺利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加大对人口普查数据核查力度，通过数据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数据逻辑性、完整性进行全面审核，完成了普查数据的重名审核、跨表审核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精确精准。积极筹备资料的开发应用，进行资料的评估、分析，撰写相关分析资料，资料发布，做好数据库和文件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工作。

**七、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

按照县疫情指挥部要求，及时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力谋划和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迅速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先后投入近万元，为责任区购置喷募器、消毒液、酒精和口罩等消毒和防护物品，对小区出口进行封堵，逐户在看居民户口本，详细询问人员流动情况，做到第一时间掌握居民信息，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在全体参与防控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家属院住户的支持配合下，分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井然有序，确保了经济社会稳定向好。

**八、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显著**

局党组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将乡村振兴作为首要中心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为结对村配齐配强第一书记和帮扶队员，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派多名干部职工分别到结对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今年以来，根据结对村具体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加强结对走访调研慰问，局领导多次带队深入联系户家中了解困难，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截止目前，统计局全体干部职工每人进村入户走访至少6次，电话访问12次以上，及时了解掌握结对村的动态信息和村民的个人信息，做到精准定位帮扶。

**九、加大统计法律宣传力度**

统计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不断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分专业分批次对乡镇统计人员，联网直报企业和县直有关部门统计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将统计法律纳入县委党校科级干部培训班培训内容，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坚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加大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源头数据质量，统计法制建设日益发展，统计外部环境日益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当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理念尚未完全形成，思想认识不一致

财政资金本身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增加了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的错综复杂性。财政部门、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执行单位的理解和把握就有较大的差距，从不同方面削弱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绩效评价主要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主，或多或少地涉及了评价绩效的内容，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社会对绩效评价的认识还有一个过程，传统的、固有的观念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阻力。

2、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性约束和制度保障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取得实效，必须得到立法支持，而且要制度化、经常化。而我国公共投资部门虽然也提出要完善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重点投资项目要从立项决策、竣工验收直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行全过程管理，但迄今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有关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使我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约束和制度保障。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提出下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措施与建议：建立健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因此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还必须包括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等内容。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改变现行预算制度只重视资金分配、不重视资金使用的状况。首先，把对项目预期目标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批复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项目；其次，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上的两个转变，即预算拨款由传统的按预算拨款转为按绩效拨款，从过去对预算的重过程管理转变为重结果管理；第三，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附件（佐证依据）

此项附件无。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盖章） | | 项目名称 | 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新晃县统计局 | | 项目负责人 | 杨蓉 | 联系电话 | 15874595789 | |
| 项目资金  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 预算执行率 | |
|  | 60 |  | 12.94 | | 21.57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  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 | | 9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3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 | | 9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0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 | | 28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 17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90%≤满意度≤100%记10分，80%≤满意度<90%记8分，70%≤满意度<80% 记6分，  60%≤满意度<70%记4分，满意度<60%记0分。 | | | | 10 |  |
| 小计 | 100 |  | | | | 86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2 年5 月24日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1年县级项目主要包含：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项目。立项依据是根据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是根据国家调查队及湘调字〔2017〕18号文件要求，2017年第六期政府常务会纪要进行立项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和生活质量，更好地为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民生政策提供数据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管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2021年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工作内容主要有全县城乡12个点，120个记帐户及辅助调查员的培训与回访、电子记帐工作的录入汇总、城乡记帐户所需电子设备的维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城乡居民电子记账能够及时有效进行。2021年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费用支出12.94万元，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项目共支出12.94万元，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项目预算经费60万元，完成预算的21.5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项目自评得分86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子记账经费 | ≦0.4万元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电子记账正常运转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及时 | 计划标准 |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电子记账经费 | ≦0.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统计工作正常运转 | 保障到位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统计工作正常运转 | 长期 | 计划标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乡经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抽样方案和样本抽选实施细则，抓实抓细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统一的工作部署，统一的时间安排，统一的操作规程有序推进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方案和调查制度，切实贯彻总队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会议和领导的指示精神，通过强化学习、打好基础、抓住质量、重视评估四个方面，积极、扎实、稳妥地开展工作。在省、市国家调查队的精心指导下，取得明显成效，各项指标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我县城乡居民收入现状，符合我县发展实际。产生了效好的社会效果，并被国家统计局省调查队评为先进单位。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由于上级交办的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的和没有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2、预算执行情况不是很好，年中项目预算执行缓慢，影响具体实施。经后的项目经费建议尽早落实。

  项目单位（签）

年 月 日

附件3-1

**2021年度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杨寒英           联系电话：150962587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情况 | | | 自评分数 | 自评等级 | 备注 |
| 预算总金额 |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 |
| 预算  安排 | 实际  支出 |
| 一、项目绩效自评 | | | | | | | | |
| 1 | 新晃县统计局 | 城乡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 60 | 12.94 | 12.94 | 86 | 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   新晃县统计局    自评分数：86      自评等级：良好 | | | | | | | | |

备注：评价等级划分如下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良好  80分≤得分＜90分；较差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